

索引号:	122200004127601454/2019-05186	分类:	地质勘查;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地矿局	成文日期:	2019 年 07 月 10 日
标题:	关于印发《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地矿局发〔2019〕27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8 月 06 日

关于印发《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吉地矿局发〔2019〕27 号

各地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局矿业权管理, 保证我局属各地勘单位依法、依规正常有序的获得和转让矿业权, 确保全局地勘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制定《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局矿业权管理, 保证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以下简称局)属各地勘单位依法、依规正常有序的获得和转让(包括: 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等形式, 下同)矿业权, 提高矿业权经济价值, 确保全局地勘事业的持续稳定发展, 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制定主要依据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厅字〔2017〕12）；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240号）；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242号）；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发〔2000〕309号）；

《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03〕197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深化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建〔2006〕694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建〔2008〕22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审批登记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4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吉国土资发〔2006〕15号）；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矿业权评估管理规定（试行）》（吉国土资发

〔2009〕1号〕；

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新立探矿权出让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国土资规〔2017〕3号）。

第三条 本细则中的矿业权是指矿业权人为局属地勘单位或地勘单位控股企业、局控股企业的矿业权，包括已经获得的及正在办理获得的探矿权和采矿权。

第四条 矿业权管理实行局和地勘单位两级管理，依法依规，按程序公开、民主决策。

第二章 局矿业权管理部门职责

第五条 局矿业权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矿权委”），在局党组的领导下，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等全过程，从技术、经济、法律、合同（或协议）、资产评估、成果处置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1. 矿权委下设办公室、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

办公室协助矿权委主任开展矿业权管理的日常工作，协调三个专业工作组开展矿业权管理的相关工作。

技术组负责对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等技术可行性、技术合理性方面进行论证。

经济组负责对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等资产管理、处置及资产的经济合理性方面进行论证。

政策法规组负责对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等法律法规方面的符合性进行论证。

2. 局属地勘单位是所持有矿业权的直接责任人，对所持有的矿业权承担法

律主体责任。

局属地勘单位上报矿权委有关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等请示，文件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全面、可靠。在矿权委有关矿业权办公会议上，局属地勘单位法定代表人必须采用多媒体形式，用真实、翔实的资料，对有关矿业权情况进行说明，并提出本单位的意见。

3. 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在研究论证有关矿业权的过程中，必须严格把关，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的提出论证意见。需要二审论证方可决定（处置）的矿业权，在一审拟同意后，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组在二审前，必须对该矿业权的勘查技术、技术与经济、资产管理与经济、政策法规的可行性方面进行实地调研，并形成调研报告上报矿权委办公室，为该矿业权的最终决定（处置）提供依据。

4. 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的论证意见，提交矿权委。矿权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有关矿业权的请示、相关材料和论证过程情况及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组的论证意见，经会议讨论研究，提出矿权委对有关矿业权的获取、转让、注销的审查处理意见。由矿权委向局党组汇报有关矿业权提出的获取、转让、注销审查处理意见。

5. 在矿业权处置过程中，对涉及保密的有关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失密和泄密。

第三章 矿业权的获得

第六条 通过申请在先获得探矿权

1. 申请新设立探矿权的选区、矿种选择等，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 号）文件中的有关要求选择、申请。各地勘单位禁止为其它单位及个人申请探矿权。

2. 严格按照申请新设立探矿权区所在行政地区的探矿权设置方案，选择完全符合申请在先条件的探矿权。将申请新设立探矿权项目立项依据报局矿权委办公室，列入局拟申请探矿权项目库。

3. 局矿权委办公室每年 10 月初组织专家，对拟申请探矿权项目库中项目进行初步的筛选，对具有找矿潜力的项目，组织专家进行立项论证。局矿权委办公室依据专家意见，安排下一年度申请新设立探矿权项目，报矿权委审议通过后报局党组会议批准，列入下年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

4. 局财务预算批准后，对列入下年财务预算和工作计划的项目局下任务书，组织设计审查，审查通过后，申请新设立探矿权单位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文件办理新设立探矿权。

第七条 通过招、拍、挂申请矿业权

1. 局属地勘单位在矿业权设置方案范围内选择矿业权项目，要求符合招标、拍卖、挂牌申请矿业权条件。经过本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将专家意见及党、政班子研究会议纪要和申请依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局。

2. 局矿权委在接到请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对上报的矿业权项目申请依据组织专家研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拟招标、拍卖、挂牌获取矿业权项目的技术可行性、经济效益分析、购买资金来源等。局矿权委对提交的申请依据负有保密责任。

3. 依据专家意见，局矿权委将论证结果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在 14 个工作日内（包括专家论证的 7 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

4. 申请单位接到局批复后，按批复意见要求办理。

第八条 购买矿业权

1. 局属地勘单位通过市场行为，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矿业权，经过本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局批准。

2. 申请文件必须附专家意见及党、政班子研究会议纪要，矿业权勘查情况及成果的简要报告（内容包括：矿业权基本情况、成矿地质条件、勘查进展情况、投入资金情况、取得成果、经济效益分析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3. 局矿权委在接到请示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分别对拟购买矿业权进行研究论证，论证内容包括：拟购买矿业权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法律可行性、购买资金来源等。必要时组织专家到现场实地考察。

4. 依据专家意见，局矿权委将论证结果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于 14 个工作日内（包括专家论证的 7 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申请单位。

5. 申请单位接到局批复后，按批复意见要求办理。

第四章 矿业权管理

第九条 建立矿业权动态管理库

1. 局对矿业权实施动态管理，对已获得的矿业权进行全面立档、建库。

2. 局属地勘单位获得矿业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局矿权委报送矿业权相关信息，纳入局矿业权动态管理库。

第十条 探矿权实行分类管理

局属地勘单位组织专家对持有的探矿权按找矿成果、找矿潜力和价值进行论证分类，每年 1 月 30 日前将论证分类情况报局矿权委，研究汇总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

第一类为已探明矿产地的探矿权。经预可研论证适于开发的探矿权，按照“探转采”的规定，优先办理采矿权，自主或合作开发；经预可研论证不适于

自主或合作开发的，依据有关规定转让探矿权。

第二类为已取得找矿成果或找矿前景比较好的探矿权（包括：确认为矿产地的，主要成矿（区）带上的，大、中型矿山、矿区、矿产地外围、深部的，有重要找矿线索的探矿权）。对该类探矿权，原则上不准转让，单位资金投入有困难的，可申请局勘查资金补助，或与局内其它单位联合勘查。

第三类为有一定找矿线索但找矿前景不明朗；受外部勘查环境影响、经过协调仍不能正常开展勘查工作的探矿权。对该类探矿权，本着共担风险的原则，经局批准，可以依据有关规定转让。

第四类为经勘查取得的找矿线索很少，经过论证找矿的风险很大或找矿前景不好的探矿权；对该类探矿权，原则上不再安排勘查工作，单位可依据有关规定转让或注销。

第五章 矿业权转让及注销

第十一条 矿业权转让及注销管理原则

1. 坚持公开、公正、透明，严格程序、规范运作，依法办事、阳光操作等原则，转让及注销矿业权。转让及注销前要在地勘单位内部公示。

2. 转让矿业权以招标、拍卖等市场竞争方式为主，协议转让方式为辅。以协议方式转让矿业权时，谈判人员要包括技术、经济、法律、纪检等。协议转让价格不低于矿业权评估价，并且要在局属地勘单位内部、局党组会议范围内通报。

3. 拟转让的矿业权，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给局属地勘单位。

4. 在矿业权转让及注销时必须先报局批准或备案，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转让及注销矿业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转移矿业权。

第十二条 矿业权转让及注销审核程序

1. 局属地勘单位必须在每半年的第一个月 15 日前将本半年拟处置的矿业权上报矿权委，列入矿业权处置计划。

2. 局属地勘单位在局矿业权管理制度出台前已经合作的矿业权，将相关材料报矿权委备案；在局矿业权管理制度出台后合作未报局批准的，应向局说明原因。

3. 合作风险勘查，探矿权不转入合作公司，矿业权人仍为局属地勘单位或地勘单位控股企业、局控股企业的矿业权人的探矿权执行一审制，即局组织一次审查，给出具体的合作意见及建议；成立合作公司，并且将探矿权转入合作公司的合作勘查，执行两审制，即局首先进行技术、经济、法律层面的论证，给出具体的合作意见及建议。申请单位按照意见及建议开展矿业权评估等相关工作，之后再次申请转入，局再次进行技术、经济、法律层面的论证，给出具体的合作意见及建议。

4. 对拟转让和注销的矿业权，局属地勘单位组织专家进行技术论证，党、政班子集体研究同意，以正式文件形式报局审批。

（1）转让本细则第十条第一类、第二类探矿权，原则上由我方控股，申请单位要向局党组会议做出详细汇报，必要时局组织专家实地考察确定。

（2）转让本细则第十条第三类、第四类探矿权，可以由合作方控股；局属地勘单位可参与社会矿业权合作勘查开发；要依据合作双方的技术、经济投入，合理的确定合作勘查开发成果双方享受的利益。

（3）本细则第十条第一类、第二类探矿权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保留的情况下禁止注销；注销第三类探矿权，局属地勘单位党、政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后，向局提出申请，由局研究批准；注销第四类探矿权，由局属地勘单位研究决定，事前以文件形式报局矿权委备案。

5. 局属地勘单位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局提出矿业权转让、注销申请，申请文件要附有矿业权勘查情况及成果简要报告等，具体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 1。

6. 申请矿业权转让的局属地勘单位，按照本细则中矿业权转让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材料备齐后，填写《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事项申请表》（附表 1），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送局矿权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向局行文申请，并附审核通过申请表，局矿权委接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经过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论证后，形成统一意见，并将论证结果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填写《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查意见表》（见附表 3），在 20 个工作日内（包括专家论证的 7 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

7. 局批复后，对本细则规定的需二审转让的矿业权依规进行评估，并与受让方协商转让合同具体条款。在进行矿业权转让对外谈判（协商）过程中，要成立洽谈工作小组，小组成员必须包含本单位的技术、经济、法律、纪检等人员，洽谈的会议纪要做为矿业权转让二申请示的必要请示材料附件。

8. 矿业权评估后，申请单位将全部矿业权转让材料（包括转让合同）以正式文件形式再次上报局，局矿权委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在 7 个工作日内再次进行论证，同时请法律顾问出具《矿业权转让法律咨询意见书》，并将论证结果和法律咨询意见书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审批，填写《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查意见表》（见附表 3），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复（包括论证的 7 个工作日）。

9. 局批准后再按《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242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办理转让手续。

10. 矿业权注销执行一审制。

申请探矿权注销的局属地勘单位，按照本细则中矿业权注销的要求准备相

关材料，材料备齐后，填写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注销事项申请表（附表 2），并将相关材料一并送局矿权委审核，审核通过后，再向局行文申请，并附审核通过申请表，局矿权委接到申请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经过技术组、经济组、政策法规组论证后，形成统一意见，并将论证结果提交局党组会议研究批准，在 20 个工作日内（包括专家论证的 7 个工作日）以正式文件形式批复。

第六章 其 它

第十三条 矿业权合作协议一般采用局统一制定的《矿业权转让合同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2）、矿业权合作勘查协议书（参考样本）（见附件 3）为蓝本，依据实际情况修订。关于评估、补偿、干股、价款缴纳、转让责任方、退出机制、公司治理结构等相关内容必须约定清楚。

第十四条 未经局批准，擅自处置矿业权的，由局收回矿业权处置收益。造成损失的，局将追究矿业权人单位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局属地勘单位必须按审批方式处置矿业权，不得擅自处置矿业权。

第十六条 严禁串通作弊、暗箱操作、压价转让矿业权。

第十七条 严禁其它造成矿业权损失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局所有。

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吉地矿局发〔2016〕31 号）、《〈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矿业权管理实施细则〉的补充规定》（吉地矿局发〔2017〕4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矿业权转让（注销）申请材料

附件 2：矿业权转让合同书

附件 3：矿业权合作勘查协议书

附表 1：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事项申请表

附表 2：吉林省地矿局探矿权注销事项申请表

附表 3：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查意见表

吉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2019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

矿业权转让（注销）申请材料

一、矿业权转让一审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
2. 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3. 党、政班子讨论转让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 矿业权转让合同（或草拟合同）。
5. 矿业权受让人或合作方情况说明材料。
6. 以往合作解除合作合同（或终止合作合同）书，前期合作利益关系划分清楚、权属明晰。
7. 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批表。
8. 矿业权勘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矿业权勘查报告以成果报告形式编写，包括：矿业权基本情况，首立时间、延续情况、探矿阶段、矿业权人；合作情况；各年度投入实物工作量、各年度投入的勘查资金及来源；取得的主要成果必须详细叙述；该矿业权前景；

转让理由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矿业权合作勘查报告除对成果进行总结外，还应编写简要设计，包括：后期工作量、预算、预期成果、找矿前景。

9. 本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

10.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二、矿业权转让二审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

2. 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3. 班子讨论转让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 矿业权转让合同（或草拟合同）。

5. 矿业权受让人或合作方情况说明材料。

6. 以往合作解除合作合同（或终止合作合同）书，前期合作利益关系划分清楚、权属明晰。

7. 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批表。

8. 矿业权勘查报告及相关图件。

矿业权勘查报告以成果报告形式编写，包括：矿业权基本情况，首立时间、延续情况、探矿阶段、矿业权人；合作情况；各年度投入实物工作量、各年度投入的勘查资金及来源；取得的主要成果必须详细叙述；该矿业权前景；转让理由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矿业权合作勘查报告除对成果进行总结外，还应编写简要设计，包括：后期工作量、预算、预期成果、找矿前景。

9. 矿业权评估报告

10. 本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

11.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12. 有技术、经济、法律、纪检等人员参加矿业权转让对外谈判（协商）的会议纪要。

三、矿业权注销申请材料

1. 申请文件。

2. 矿业权许可证复印件。

3. 班子讨论注销的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 矿业权以往合作解除合作合同（或终止合作合同）书，前期合作利益关系划分清楚、权属明晰。

5. 矿业权勘查报告，包括：矿业权基本情况，首立时间、延续情况、探矿阶段、矿业权人、合作情况；投入实物工作量按年度编写；投入的勘查资金按年度、来源编写；取得的主要成果，对取得的所有成果必须详细叙述；该探矿权的找矿前景；存在问题；注销理由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6. 本单位组织的专家论证意见。

7. 本单位承诺所提供资料真实可靠的承诺书。

附件 2：

矿业权转让合同书 （参考样本）

甲方（转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让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根据国务院《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称探矿权，是指甲方已经依法取得、拟转让给乙方的勘查区块的探矿权。

一、探矿权的基本情况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发证机关：

勘查许可证有效期：

勘查范围坐标（____坐标系）：

序号 经度 纬度

勘查区的面积：

探矿权所涉及勘查区块的勘查工作程度和成果：

二、转让方式、价格及付款方式

甲方转让的探矿权方式为（全部或部分权益及具体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乙双方在签订书面转让合同后，共同向具有审批权限的政府管理部门申报。

该探矿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本合同订立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作为履行合同定金。如转让成功，定金抵作转让金。

甲方在收到定金后，即启动该探矿权转让程序。乙方在探矿权转让程序启动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须支付甲方探矿权转让价款总额的____%，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乙方在取得该探矿权登记管理机关《探矿权转让批准通知书》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探矿权转让价款的全部余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_____）。

乙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均以进入甲方账户时间为准。

甲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三、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负责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

乙方责任：

（一）协助甲方办理探矿权转让手续，提供转让所需的各项资料，支付所需转让费用。

（二）按时支付甲方探矿权受让款。

四、双方陈述和保证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单位，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前置行为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甲方保证对其转让给乙方的探矿权资产拥有完整、有效的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

乙方的陈述与保证：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有权进行本合同规定的交易，并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义务，不存在未了的或可能提起的影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行政处罚，乙方保证对其支付甲方的资金拥有完整、有效地处分权，并保证免遭任何第三人主张权利和任何第三方追索。在未向甲方付清探矿权全部价款之前，乙方对该探矿权不享有任何权利。

五、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战争、地震、洪水、探矿权转让政策变化等情形。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信函或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报告。

六、违约责任

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甲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甲方须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

由于乙方违约而造成合同终止，乙方已支付费用全部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返还。

七、合同终止

本合同在以下情况发生时终止：

（一）双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探矿权转让，乙方应付款项已全部付清。

（二）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三）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查不予批准转让的项目，本合同终止，甲方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转让款，双方互不负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止达到连续 6 个月，任何一方均可要求终止。

合同终止后，双方第六、第九款等条款约定解决后续问题。

八、联系要求

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通知和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实际收到之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变更通知和通讯地址，须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到达前仍以原记载为准。

九、适用法律及争论解决

本合同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范围。

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理解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到转让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份，双方各执__份。

附件：1. _____探矿权证书（复印件）

2. 勘查区域地质矿产图

转让方（盖章）：

受让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矿业权合作勘查协议书 (参考样本)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发挥各自优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

_____”（项目名称）达成合作勘查共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订本协议。

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按《关于进一步明确不设立合作合资新法人的勘查合同备案管理的通知》（吉国土资勘发〔2009〕9号）“合作勘查项目需向管理机关备案”的要求，共同办理备案手续（或按相关要求办理）。

第一条 合作概况

_____, 经双方协商，决定开展合作勘查。

合作勘查的矿业权情况：

勘查许可证名称：

探矿权人：

勘查许可证号：

勘查面积：

有效期：

勘查阶段：

合作勘查过程中，地质勘查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承担地质勘查项目

实施工作；合作勘查第一年必须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后续地质勘查视第一年地质勘查工作成果确定。勘查方案由甲方提出，并经乙方同意签字后，由甲方依据地质行业现行技术规范组织实施。

第二条 合作勘查方式

1. 甲方以依法获得的探矿权、前期勘查投入（不包含国家投入部分）和形成的综合研究成果以及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为合作条件；乙方以合作后的所需全部勘查资金投入为前提，获得合作勘查成果。

2. 甲方根据勘查阶段确定工作内容，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合作勘查第一年开展勘查工作，实施方案由甲方组织编写，由吉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专家评审，乙方派员参加。

3. 乙方负责项目合作勘查期间所需要的勘查资金（包括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勘查资金预付费用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预算确定。勘查资金最终费用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4. 乙方按实施方案分阶段支付甲方勘查费，即实施方案审查后支付预算总费用 50%，野外施工前支付预算总费用的 30%，报告评审通过后支付剩余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地质勘查相关技术工作，保证各项工作符合行业规范，满足地质规范要求；

(2) 甲方有义务分阶段将工作进展情况与勘查成果通报乙方；

(3) 甲方负责办理合作项目探矿权的延续与变更。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办理探矿权延续过程中，如因非甲方原因未获批准，乙方有义务继续进行办理，如仍未获批准，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预先支付甲方地质勘查费用（总费用以最终实际形成的工作量，并按国家地质行业预算标准计算），年度总投资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并承担该项目在合作勘查期间的风险。

(3)乙方负责该项目地质工作所涉及的林地、土地、蛙场、参农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和解决，同时承担发生的相关费用。

(4)乙方有权获知取得的阶段性勘查成果。

3. 合作风险勘查取得勘查成果，其成果权益价值以省财政厅指定的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其评估价值扣除勘查区的前期投入（包括省政府相关部门认定我单位投入和国家勘查基金投入）、合作方累计勘查投入及评估费，剩余权益部分归双方所有，甲方占_____%，乙方占_____%。扣除的各项投入均以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结果为准。

第四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如因前期成果不符合延续条件，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主管部门不予受理变更和延续，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探矿权无法延续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 经双方共同委托的专家组（或权威机构）认定，勘查无成果，则协议解除，探矿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勘查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3. 甲乙双方对于矿产资源本身和因国家政策调整致使合作项目所具有的不可预见性和风险性，均有充分的认识。如通过进一步的勘查工作，对本勘查区认识有了进一步的提高，或者政策改变、资源形势的改变，致使双方勘查合作无成果无法达到合作目的时，则协议解除，探矿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投入的

勘查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返还；

4. 乙方勘查费用投入不能及时到位时，甲方以催款通知的方式向乙方催款；如乙方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 20 天内不能支付勘查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或终止协议，乙方无权要求甲方返还已投入该项目的任何费用及分享勘查成果；

5. 合作风险勘查期以勘查许可证所载有效期为限。到期如需延长，可视成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如转入勘探阶段时，以勘查许可证批准的有效期限一致；

6. 如探矿成果符合延续条件，因乙方最低勘查投入不足或不投入，或因林业、土地、蛙场、参农等协调不畅无法施工，造成探矿权无法延续，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投入的勘查费用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并且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合作勘查期间，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矿权无法延续，违约方须按设计总投入的 20% 补偿对方。

2. 如果乙方违约，双方协商无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送达，合同终止。

第六条 其他

1. 如省国土资源厅要求需变更缩小甲方现有探矿权勘查许可证所载的勘查区范围时，均视为甲乙双方对此无异议。

2. 如勘查成果理想，经省财政厅指定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审和省国土厅备案认证的储量可转入开发，探矿权经法定程序转让到乙方名下或双方的合作公司名下时，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过程中，甲方予以协助。

3. 转入开发阶段，甲方如有意参与开发，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成果分配比

例另行商议；甲方如不参与开发，乙方以一次性付款方式购买甲方所占股权（含经评估确认的国家投入部分和甲方获得探矿权后与乙方合作前的甲方投入部分，经二次评估确认的价值），或甲方依法将部分或全部有偿转让给第三人。

4. 探矿权依法转让，在政府认定的探矿权交易机构依法进行交易。

5. 乙方对于甲方转让探矿权国家规定需在建立的统一的交易机构公开竞拍，有充分的认识。如合作勘查有成果，乙方有意购买该探矿权，如不能依法竞得该探矿权，该探矿权被第三方获得，乙方除按约定比例分享成果外，不可主张对该探矿权的其他权利，甲方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所载的通信地址及联系方式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后立即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前仍以原记载为准；

2.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一份报主管局备案，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

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公章）

矿业权名称	由申请单位填写	
矿业权人	由申请单位填写	
勘查（采矿）许可证获得时间、勘查阶段及证号	由申请单位填写	
受让人	由申请单位填写	
受让人（或合作方）基本情况	由申请单位填写	
转让方式	由申请单位填写	
以往勘查投入（万元）及资金来源	由申请单位填写	
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果	由申请单位填写	
转让理由	由申请单位填写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转让意见简要情况等）	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全面可靠)	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意见： 由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单位局领导意见： 由分管单位的副局长签字 签 字：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审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矿权委办公室填写）	由矿业权管理委员会对材料审核通过后填写	

附表 2

吉林省地矿局探矿权注销事项申请表

编号:

申请单位：（公章）

矿业权名称	由申请单位填写	
矿业权人	由申请单位填写	
勘查（采矿）许可证获得时间、勘查阶段及证号	由申请单位填写	
以往勘查投入（万元）及资金来源	由申请单位填写	
勘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果	由申请单位填写	
注销原因	由申请单位填写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转让意见简要情况等）	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全面可靠)	由申请单位填写	
申请单位意见： 由申请单位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单位局领导意见： 由分管单位的副局长签字 签 字： 年 月 日	
申请材料审查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矿权委办公室填写）	由矿业权管理委员会对材料审核通过后填写	

附表 2-1 矿业权管理委员会专业组审查意见

技术组审查意见：由技术组填写

依据: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2 矿业权管理委员会专业组审查意见

经济组审查意：由经济组填写

依据: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3 矿业权管理委员会专业组审查意见

政策法规组审查意见：由政策法规组填写

依据：

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3

吉林省地矿局矿业权转让审查意见表

矿业权管理委员会审查意见：	
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副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局党组会议意见： 年 月 日	